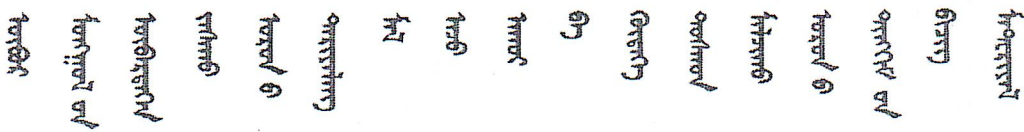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奶发〔2025〕333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5年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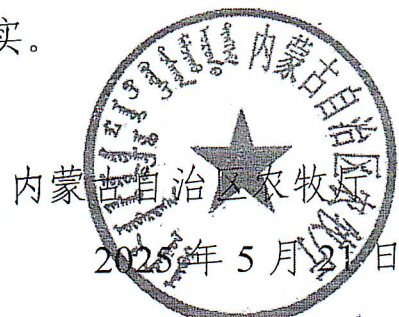
为落实好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规范项目实施过程，自治区农牧厅制定了《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对2025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进行部分调整，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一、各盟市要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真实性和有关条件把关，项目实施中要统筹利用好中央财政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资金和自治区奶业振兴相关项目资金，不得重复补助。

二、各盟市要做好项目监督和经验总结，督促旗县组织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据实上报资金执行情况，并于2025年11月30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三、2025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奶业大县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每个项目县可支持不超过2个规模养殖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开展乳制品加工项目，构建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其他内容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2024—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奶发〔2024〕462号）执行。请各盟市抓紧指导项目旗县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严格把关批复，推进项目落实。



2025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奶业工作决策部署，提高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效率和经营能力，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 号），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围绕黄河、嫩江、西辽河流域和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等五大奶源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养殖荷斯坦等泌乳专用奶牛、存栏规模在 100-3000 头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全覆盖补贴，帮助适度规模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养殖水平，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巩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一）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二）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对象、标准、内容和方式

(一) 实施对象

自治区范围内养殖荷斯坦等泌乳专用奶牛、存栏规模在100-3000头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2.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

3.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

(二) 补贴标准

按照每头牛不超过4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 支持内容

1.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

的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发展养殖加工一体化，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拓宽增收渠道。

2.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地组织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四）补贴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方式，补贴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兑现。

四、补贴流程

（一）项目申请

养殖场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旗县农牧部门，申报材料包括：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养殖档案：提供养殖场名称、存栏情况的证明材料；
- 4.《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请表》。

（二）项目审批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申请后，完成项目评审，并在《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请表》出具审批意见。

(三) 验收申请

养殖场在达到验收标准后，于 10 月 30 日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请验收，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1.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申请表》；
2. 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
3. 影像资料：生产资料和设施设备等照片；
4. 其他佐证材料。

(四) 审核验收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盟市农牧部门需对项目进行核验并出具意见，于 11 月 15 日前将核验结果报自治区农牧部门备案，并由盟市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管理

(一) 明确责任分工。旗县农牧部门按照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条件，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真实性和有关条件把关，组织好项目实施和验收，负责项目相关资料归档立卷，项目实施中要统筹利用好中央财政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资金和自治区奶业振兴相关项目资金，不得重复补助。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监管和核验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启动资金拨付程序，督促旗县组织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监

督项目实施情况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主要包括项目经费执行情况、支持奶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和养殖设施设备升级、促进节本增效的实施成效，项目监管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工作考虑等方面。自治区农牧部门将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抽查。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申报养殖场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者，一经核实，取消获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三）强化技术指导。各盟市要结合当地生产管理水平和当地生产水平，有针对性的开展专家技术服务指导，帮助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个性化生产技术方案，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与生产效率。

（四）强化引导宣传。各盟市农牧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政策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宣传项目成效，总结典型经验，发挥好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积极宣传报道，营造良好实施氛围，走出一条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新路径。

- 附表：1.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请表
2.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申请表
3.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汇总备案表

附表 1

2025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

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		饲养奶牛品种	
奶牛存栏		申请资金额度	
建设内容及 资金预算 情况			
相关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档案：提供养殖场名称、存栏情况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旗县农牧部门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2025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申请表

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		饲养奶牛品种	
奶牛存栏		申请资金额度	
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证资料：生产资料和设施设备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单位承诺：		审核验收人员签字：	
<p>以上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p> <p>项目单位： 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旗县（区）农牧部门审核验收意见：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审核验收意见一栏，应注明是否验收通过，盖章。

附表 3

____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项目汇总备案表

盟市：____ 农牧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养殖场名称	所在地	奶牛存栏	验收情况	补贴金额
合计				

